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盛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为了满足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采购方式，确定委托乙方承担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39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材料。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2.1.1 基于广东省下发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核查处置初始数据库，进行内业数据分析分类处理，拟定项目实施计划；

2.1.2 外业实地走访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完成方案编制；

2.1.3 上报至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审查。

第三条 工作进度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60日内完成材料编制（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若因

政府部门审批、甲方资料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乙方交付时间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3.2 服务期限直至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4.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

4.2.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4.2.4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5.1.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2 乙方义务

5.2.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本项目基础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5.2.2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本项目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黄志忠，联系电话：19878700747

5.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5.2.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5.2.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第六条 成果要求

6.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程完成服务内容；

6.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成果验收方式

7.1 成果验收方法：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7.2 成果交付地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最终服务金额以财审为准。（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租车费、利润和税金等）。

8.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8.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5%;

8.2.2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编制完成,相关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5%;

8.2.3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经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

8.3 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名称: 广东粤盛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祈福名都支行

开户账号: 738072965358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数据和内容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9.2 保密涉及人员:知情的双方工作人员。

9.3 保密期限:三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该阶段费用。

10.2 甲方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10.3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的，每逾期申请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项目款的2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10.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10.5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7 因乙方服务时限内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主管部门对成果材料编制工作的要求，导致返工重做或修改的，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2.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13.3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如双方存在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郭文敏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盛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董志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